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威海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9—2030年） 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〈威海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9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威水请发〔2020〕1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威海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9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你局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要把《规划》实施作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的重要举措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，全面规划、因地制宜，注重自然恢复，突出综合治理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，为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，基本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到2025年，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积789.6平方公里；到2030年，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积1325.7平方公里。

四、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对本区域水土保持工作负总责，要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抓好《规划》各项任务落实。

五、你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具体保障措施，加强协作，共同推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确保《规划》顺利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